

中共正宁县委巡察办

2024 年度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县委巡察办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是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县委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2018）1 号文件规定，成立中共正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县委巡察办下设信息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数 7 人，包括行政公务员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有 3 个非在编人员。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专员 1 名，信息中心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县委巡察办财政预算 169.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 其中: 人员经费 141.78 万元。公用经费 2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169.78 万元，同比增长 30%。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41.78 万元，公用经费 2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预算 99.71 万元，同比增长 42%，主要是因为人员较去年增加 3 人。

(二) 公用经费预算 28 万元，同比增长 30%，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说明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借鉴往年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0.25 万元，主要计划为调入人员配备办公电脑，补充保障巡

察组办公设备以及机关日常材料印刷，电脑耗材等。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我办 2024 年度计划采购巡察办公设备台式电脑 2 台，价值 1.1 万元，笔记本电脑 5 台，预算 3.5 万元，如若采购完成将全部计入固定资产。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项目预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

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